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4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尚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院調偵字第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告訴人王嘉鴻告訴被告蔡尚樺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其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華 澹 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